**郭超等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四中民（商）终字第24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超。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

负责人苏少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岩，律师。

上诉人郭超与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因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2014）京铁民（商）初字第3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5年3月，郭超以太平洋保险公司未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和说明，故应承担全部保险赔偿责任为由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太平洋保险公司支付郭超先行支付的×××车修理费3121.51元，以及郭超因本案诉讼而产生的自重庆-北京的往返机票损失，以实际发生次数为计，因参加一审庭审产生的一次往返机票损失为9940元。

太平洋保险公司在原审法院辩称：我公司拒赔30％修理费的根本原因是无法了解事故的真实性，系由于郭超没有提供事故认定书、事故照片、对方车牌号等所致，故不同意郭超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29日，郭超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车损险不计免赔率等险种。太平洋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了保险单号为×××的神行车保系列产品保险单及神行车保机动车综合险（2009版）保险条款。该保险单记载：被保险人郭超，保险车辆车架号为×××，发动机号为×××，初次登记日期为2014年8月29日，保险期间为2014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车损险的保险金额为153000元，本保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中介机构为×××汽车有限公司，明示告知栏第3项内容为：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的条款内容。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保险期间内，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动车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碰撞、倾覆；2、火灾、爆炸……”。第十七条规定：“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保险人予以赔偿，但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

2015年2月5日中午，郭超驾驶上述保险车辆（车牌号为×××）在京密路辅路北皋桥下，因制动不及时，与前方一金杯面包车右后保险杠发生碰撞。金杯车司机下车查看自己车辆无损后离开，郭超将保险车辆开至×××汽车有限公司修理，并报太平洋保险公司驻店人员，驻店人员拒绝定损后，郭超于当日下午拨打太平洋保险公司95500专线电话报险。2月12日，郭超的妻子提车时，太平洋保险公司向郭超出具车辆估损单，估损金额为10405元。定损约定栏载明：×××汽车有限公司专修。旧件由回收公司统一收回。按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十七条，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保险人予以赔偿，但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付×在被保险人签章处注明：保险公司打印的定损约定所选用的保险条款即第17条非本保险事故所实际牵涉的方面，因本次事故系被保险人独立一方造成（已在报案有关文件中声明），不是第三方责任造成，所以被保险人不同意保险公司的免赔相应修理费。付×同时在×××汽车有限公司的维修清单上注明：1、对于修理费用意见同定损单。2、不同意支付30％的金额3121.5元，但是为了提车先行支付，将诉诸法律解决这个问题。当日，×××汽车有限公司向郭超出具了金额为3121.51元的维修费发票。

另查，×××公司重庆分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其注册登记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郭超。郭超购买2015年4月15日重庆至北京、2015年4月17日北京至重庆的头等舱机票两张，总票款为9940元。

上述事实有郭超提交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估损单、修理费发票、修理费清单、机动车行驶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太平洋保险公司承保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因与不明车辆发生碰撞受损，应在车损险项下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太平洋保险公司已赔付了70％的车辆修理费，本案争议的问题是太平洋保险公司是否有权免除剩余30％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太平洋保险公司依据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认为其有权免除30％的赔偿责任。对此，法院认为，该条款属于太平洋保险公司单方拟定的格式免责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太平洋保险公司虽在保险条款第十七条中对“但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的文字内容进行了加黑处理，但整个保险条款所用字体偏小，行间距过窄，密密麻麻，免责条款与其他条款之间区分不明显，不足以引起一般投保人的注意，故不能认定太平洋保险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提示义务；同时，太平洋保险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就免责条款内容作出了明确说明。故太平洋保险公司主张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另外，结合本案郭超对事故原因的描述，也不属于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情况。故太平洋保险公司依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免除30％的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不予采信。综上，郭超请求太平洋保险公司赔付保险车辆修理费3121.51元，应予支持。郭超主张太平洋保险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产生的交通费，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超车辆维修费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一分；二、驳回原告郭超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后，郭超、太平洋保险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郭超上诉认为：上诉人主张的交通费系必要、合理支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太平洋保险公司上诉认为：保险公司就免责条款已尽到告知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依法改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一是太平洋保险公司依据合同免责条款不同意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二是郭超因参与诉讼所产生的交通费是否应得到支持。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现因太平洋保险公司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实其就本案所涉“30％的绝对免赔”的免责条款，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故该免责条款依法不产生效力，太平洋保险公司依据该免责条款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其次，郭超虽在一审诉讼期间支出了一定数额的交通费，但该费用既不属于交通事故所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是必然发生的间接损失；亦未在其与太平洋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中对此作出明确约定。故郭超关于交通费应当由太平洋保险公司承担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明确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太平洋保险公司和郭超提出的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六十二元，由郭超负担四十二元（已交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二十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郭超负担五十元（已交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五十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温志军审判员崔智瑜审判员王翔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白硕



**在线查看此案例**